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民主同盟湛江市委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国民主同盟湛江市委会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民盟湛江市委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民盟湛江市委设 3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组宣科、公管科），行政编制 9 名，工勤编制 5 人。设专职副主委 1 名，秘书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现有在职人员 9 人，其中行政编 9 人，工勤编制 1 人，后勤雇佣 4 人。

民盟湛江市委 2021 年财政供养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 9 人，离退休 8 人。

民盟湛江市委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能和工作是：

1、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认真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2、积极稳妥发展新成员，做好本党派成员的教育、培养、选拔和使用，推荐有代表性的党派成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到政府及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加强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协商，开展各种面向社会的服务工作。

3、编印党派组织的刊物、图片展等，报道本党派活动情况和本党派成员参政议政情况，宣传本党派及统战理论。

4、整合资源，服务社会，开展义诊、教育、捐款等公益活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民盟湛江市委各级组织和广大盟员在民盟广东省委、中共湛江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省委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及机关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界别优势，以行动诠释“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民盟精神，用作为彰显“做好事、做实事”的责任担当，获民盟中央授予“民盟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民盟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20年度“民盟广东省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民盟广东省组织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广东海洋大学基层委等9个基层组织被授予“民盟广东省优秀基层组织”荣誉称号；民盟廉江市委、雷州市委会获得民盟广东省委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盟员3人获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一、坚定信念，凝聚共识，思想建设紧跟新时代

1、率先垂范，深入开展党史、盟史学习教育活动。

盟市委领导班子结合“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把开展党史、盟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带头学习。组织全市各级盟组织收看收听“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结合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领导班子、市委委员、骨干盟员、盟机关

等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覆盖全盟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 26 场，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中国民主同盟成立 80 周年”线上书画作品展，征集盟员作品 200 余件。开展“盟史寻踪”“学党史、温盟史”系列活动，挖掘整理我市红色教育基地和民盟前辈活动足迹，陆续走访彭中英前辈故乡、硃洲渔业工会旧址等地，结合本地盟史，将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推向深入。各级组织举办红色诵读、红色观影教育、参观座谈等活动，将中共党史、盟史作为各类学习的核心内容，提升教育成效。深入发动盟员主动开展参政党理论研究，引导盟员提高对中国特色政治制度、对中国国情和对多党合作事业的认识，增强青年盟员的党派意识。

2、搭建平台，全面提升宣传实效。

以“民盟湛江市委员会”微信公众号构建我会思想政治宣传新阵地，及时推送“学党史、温盟史”系列活动、换届报道、盟务动态、支部活动、盟员先进事迹近 100 条。着力推进“盟员之家”和盟史陈列馆建设，加强对民盟历史传统和历史人物的挖掘研究，大力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组织充分挖掘历史资源，建设盟史展示平台，使更多盟员通过传统教育基地和“盟员之家”宣传教育平台知盟、爱盟、兴盟，坚定走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的理想信念。目前全市已建成“盟员之家”5 个；正在建设中的民盟湛江市委会盟史陈列馆，将系统展示湛江民盟近 70 年来在各个历史时期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荣辱与共的光辉历程。

二、常抓不懈，与时俱进，稳步推进自身建设

1、组织发展健康有序。

今年以来新发展盟员 28 人，现有盟员 1746 人，主要分布在教育、科技、文化、医卫、经济、行政、法律等界别。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1449 人，占成员总数 83%。有现任高校副校长 3 人，处级领导干部 22 人，拥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 58 人。拥有各级人大代表 29 人，各级政协委员 107 人，其中省人大代表 3 人。现受聘各类特约人员 7 人。目前，我会下辖县（市）委员会 4 个，基层委员会 7 个，直联支部 5 个。

2、圆满完成市委会换届工作。

按照新时代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要求，以市委会换届工作和政治交接为主线，7 月完成市委会换届及廉江、吴川、遂溪等 3 个县（市）委会换届工作，持续推进雷州市委会换届工作。9 月召开市委委员第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一套完整的工作机构方案，完善工作机制。

三、群策群力、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

1、“两会”成果简述

2021 年，提交市政协并已立案的提案 23 件，其中市政协集体提案 10 件，委员提案 13 件；提交省人大建议案 1 件，市人大建议 5 件。《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下的人才策略建议》等 9 件提案入编市政协大会书面发言。我会在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建议》和盟员黄小奋委员提案《关于加快规划建设雷祖文化公园的建议》被评为 2021 年市政协大会优秀提案表彰。

2、深调研，重质量，参政议政见实效。

紧扣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盟员专家学者积极调研，就“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建议”、“关于加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安全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对湛江农业保险开发与扶持的建议”、“关于支持湛江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的建议”、“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助力湛江乡村振兴”、“农村基础教育”等课题进行调研。协助民盟广东省委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基础教育”、“‘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的补短板措施”的课题调研。

收集各类社情民意信息 25 条，向盟省委报送信息 15 条，向中共市委统战部、市政协报送信息 10 条。我会盟员专家朱坚真写的信息《关于大力发展我市海洋经济、打造蓝色高端产业集群的建议》被中共湛江市委信息科采用提交省委信息科和《提高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保证能源等战略性资源安全》获民盟广东省委员会采用。

向民盟主办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论坛提交论文 7 篇。盟员专家朱坚真的《“十四五”期间中国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与区域协同发展的对策建议》论文被民盟广东省委采用并提交第七届民盟中央经济论坛，荣获优秀论文。高法成的《关于提案和调研工作的问题与建议》论文被盟省委《“推动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论文集》收录。

四、整合资源，服务社会

领导班子带头学习中共湛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精神，统筹协调全市盟组织的行动开展，积

极参加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关于营商环境整治工作活动，结合我会机关实际作出了具体部署，将党史学习教育、营商环境整治、机关作风整治和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坚持问题导向，对深化机关作风整治工作作出具体明确的部署安排。召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我为群众办实事”座谈会2场，收集的情况和意见，组织盟内专家学者进一步开展调研、进行论证，形成相关调研成果，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

积极开展“三下乡”活动，联合民盟遂溪县委、民盟广东医科大学基层委在遂溪县草潭镇下六社区开展义诊活动，送出药物价值共计4000余元。

积极推进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组织开展的湛江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派出机关干部进驻那盘督村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建设工作组，推动盟员企业茗皇茶业与那盘督村深度合作，致力于打造出一个高水平、高标准的村企融合、产旅结合的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为湛江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贡献民盟的一份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继续推进党史、盟史学习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把握全会精神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计划组办市委委员专题学习班、骨干盟员学习班、新盟员学习班及在各县（市）区基层组织深入开展学习实践

活动，全面开展盟员培训活动及开展总结表彰活动。

2、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区域协调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等重要工作，针对生态保护、教育改革、科技创新、民生保障、法治建设、文化建设、现代农业等重大问题，积极参政议政、献计出力。扎实做好各项调研工作，提高建言水平。积极参加高层协商、专题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充分发挥盟员专家作用，努力做好协商建言的准备工作，不断提高协商能力。加大信息工作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信息工作调研，不断提升全省盟员骨干和专职干部信息工作水平。

3、充分发挥盟员之家作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创新平台和重要抓手作用，抓紧落实盟员之家建设。充分利用“盟员之家”建设平台，通过开展“文化进社区”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强做大“盟员之家”品牌。

4、深化社会服务工作，将社会服务工作做实。本年度计划组织1至2次送医疗下乡，送科技下乡活动；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及相关调研，发挥届别优势，应时因地制宜，做出特色和品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1年度民盟湛江市委预算收入75.80万元，决算收入75.80万元，年初结余结转0.35万元；实际支出73.28万元，年末结余结转2.87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的要求，为确保民盟湛江市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民盟湛江市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机关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民盟湛江市委收到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后，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于4月08日调整民盟湛江市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民盟湛江市委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2022年4月25日向

湛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民盟湛江市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 年，民盟湛江市委紧紧围绕市统战部、湛江市委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民盟湛江市委 2022 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完善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 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分管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在项目库申报过程中，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4) 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政策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实施和监管。民盟湛江市委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规定和民盟湛江市委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资产管理。民盟湛江市委制定了《民盟湛江市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部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登记造册、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出售、无偿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盟湛江市委固定资产总额 1,646,558.97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46,558.97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362,650.00	1,362,650.00	83%		
二、通用设备	213,267.97	213,267.97	13%		
三、专用设备	10,630.00	10,630.00	1%		
三、家具、用具、装具	60,011.00	60,011.00	3%		
合计	1,646,558.97	1,646,558.97	100%		

(3) 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民盟湛江市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因公出境 0 万元），支出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开支。

2.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9.2 万元，支出 9.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因为机构改革，人数增加，转隶人员的公用经费湛江财政局通过增人增资拨款。

(4)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单位编制数合计 9 个，其中行政编制 9 个。2021 年末我单位实有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在职人数不超编。

3. 预算监督情况。

民盟湛江市委制定了《民盟湛江市委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差旅费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现金使用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财务管理报销流程》《民盟湛江市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民盟湛江市委机关办公用品出入库管理制度》《民盟湛江市委公车管理使用规定》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参政议政，开展各种专题调研工作。2021 年，提交市政协并已立案的提案 23 件，其中市政协集体提案 10 件，委员提案 13 件；提交省人大建议案 1 件，市人大建议 5 件。《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下的人才策略建议》

等 9 件提案入编市政协大会书面发言。我会在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建议》和盟员黄小奋委员提案《关于加快规划建设雷祖文化公园的建议》被评为 2021 年市政协大会优秀提案表彰。

紧扣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盟员专家学者积极调研，就“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建议”、“关于加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安全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对湛江农业保险开发与扶持的建议”、“关于支持湛江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的建议”、“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助力湛江乡村振兴”、“农村基础教育”等课题进行调研。协助民盟广东省委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基础教育”、“‘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的补短板措施”的课题调研。

收集各类社情民意信息 25 条，向盟省委报送信息 15 条，向中共市委统战部、市政协报送信息 10 条。我会盟员专家朱坚真写的信息《关于大力发展我市海洋经济、打造蓝色高端产业集群的建议》被中共湛江市委信息科采用提交省委信息科和《提高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保证能源等战略性资源安全》获民盟广东省委委员会采用。

向民盟主办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论坛提交论文 7 篇。盟员专家朱坚真的《“十四五”期间中国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与区域协同发展的对策建议》论文被民盟广东省委采用并提交第七届民盟中央经济论坛，荣获优秀论文。高法成的《关于提案和调研工作的问题与建议》论文被盟省委《“推动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

讨会论文集》收录。

积极推进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组织开展的湛江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派出机关干部进驻那盘督村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建设工作组，推动盟员企业茗皇茶业与那盘督村深度合作，致力于打造出一个高水平、高标准的村企融合、产旅结合的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为湛江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贡献民盟的一份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和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工作培训，定期安排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我单位不存在转移资金，存量资金情况，项目制度，项目监管，出租出借情况，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情况详见资产报表及资产管理制度。